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1破申391号

申请人：石东川，男，1998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大道58-1号阳光城翡丽湾小区98幢1708单元，公民身份号码640221199806180016。

被申请人：福建群英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英泰第一城A区兰亭轩B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34A6Y38X。

法定代表人：黄守成。

石东川与福建群英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经生效裁判，并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群英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石东川遂以被申请人福建群英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提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2023)闽0121执4724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

经查：福建群英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不能履行执行标的，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石东川的债权经生效裁判确认并经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果，被申请人福建群英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前述在执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石东川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福建群英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闽侯县，故本案指令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石东川对福建群英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令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霞
审 判 员 杨贵先
审 判 员 张莉珍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法官 助理 江 磊
书 记 员 游梦莉